附件1

|  |
| --- |
| 坪山区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考核评分细则 |
| **考核要点** | **考核项目** | **具体内容** | **计分标准** | **备注** | **考核得分** |
| 一、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40分） | **站点类型和数量** | 2023年底每个街道建成不少于5个应急管理服务站，实现“1+3+1”典型示范框架建设（涵盖社区、工业园区、街面三种类型）；2024年底每个街道实现“两过半+一批”（街面类不少于3个）的建设目标；各类站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置、物资配备齐全，运转正常。（以现场查验情况为准） | （1）街道新增应急管理服务站年终站点统计总数达不到年度建设目标的，每少一个站点扣0.5分。（2）未见组织架构或组织架构不明确，未能有效发挥站点应急管理服务职能，每个扣0.5分。（3）管理制度未制定或制定未上墙，每缺少一项扣0.2分。未建立站点的本项不得分。 |  |  |
| 二、应急指挥调度（10分） | **（一）应急预案管理（3分）** | **1.**根据街道、社区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①突发自然灾害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④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根据实际以及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以佐证材料为准）** | （1）未制定应急预案，每缺少一类扣0.5分。（2）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或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一处扣0.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  |
| **（二）应急指挥（3分）** | 各街道定期、不定期对应急管理服务站、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呼叫，记录各站点响应情况。**（以佐证材料或现场抽查核验为准）** | 未响应或者响应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  |
| **（三）应急演练（4分）** | 各街道**每**年度至少组织一场辖区重点消防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联合演练。**（以佐证材料为准）** | 查看相关台账，未按要求组织相关演练不得分，台账纪录（包括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演练总结等佐证材料）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0.5分。 |  |  |
| 三、安全防控（15分） | **（一）风险辨识（3分）** | 1.定期组织开展辖区灾害风险识别，建立街道、社区内潜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清单。2.在高风险区域明显位置明确张贴风险告知卡，注明灾害类型、防范措施、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以佐证材料为准）** | （1）未定期开展风险识别，不得分。（2）未列出辖内潜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清单，每缺一项扣0.5分。（3）高风险区域未张贴风险告知卡，每一处扣1分；内容不全，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 **（二）风险防控（3分）** | 建立人员密集场所台账，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建立人员密集场所巡查制度并落实。**（以佐证材料为准）** | 未建立人员密集场所台账，扣0.5分；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扣0.5分；未建立人员密集场所巡查制度并落实，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 **（三）安全巡查（4分）** | 根据安全防控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台账，定期更新隐患记录台账。**（以佐证材料为准）** | （1）未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台账，扣1分。（2）未定期更新辖区内隐患记录台账，扣1分。 |  |  |
| **（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5分）** | 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或拒不整改隐患的单位、个人依法查处。**（以佐证材料为准）** | （1）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一处，扣0.5分。（2）有重大隐患未形成记录的，不得分。（3）未及时报送的不得分。（4）未依法查处的不得分。 |  |  |
| 四、安全宣传（15分） | **（一）安全应急教育和科普宣传（6分）** | 1.各街道组织落实线上安全知识理论学习及竞答等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居民等参与线上宣传培训活动。**（以区安委办掌握情况为准）**（3分） | 每季度线上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辖区人口总数1%，低于1%的，本项不得分。 |  |  |
| 2.各街道每季度至少组织一场线下安全知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动社区居委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居民等参与线下宣传培训活动。**（以佐证材料为准）**（3分） | 查看相关培训台账（包括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培训总结等佐证材料），每缺少一场扣0.5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  |
| **（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5分）** | 各街道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队伍的队长、副队长或其他骨干代表进行“应知应会”业务培训，队伍骨干代表组织队伍其他成员开展“应知应会”业务培训。**（以佐证材料为准）** | 查看相关培训台账（包括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培训总结材料等佐证材料），每缺少一场扣1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  |
| **（三）物业管理单位消防安全专项培训（4分）** | 针对物业管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以区安委办掌握情况为准）** | 查看相关培训台账（（包括签到表、现场照片或视频、培训总结等佐证材料），未按要求组织相关培训每缺少一项扣1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  |
| 五、应急救援（15分） | **（一）规范队伍建设（6分）** | 整合各方应急资源，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员不少于5人。每支队伍要具有队伍名称、日常办公场所；建立应急值守、紧急出动、训练培训、应急演练、总结评估、物资装备管理、考勤与奖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完善应急救援处置、安全防护技术、应急装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等。**（以佐证材料为准）** | （1）未建立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台账的，扣1分。（2）未制定队伍建设方案，扣1分。 |  |  |
|
| **（二）队伍响应联动（5分）** | 1.街道掌握辖区消防救援中队、小型消防站、应急救援队伍等专业力量和物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应急力量分布情况，依托专业队伍划分“网格”并建立队伍分布图。**（以佐证材料为准）**（1分） | （1）未划分网格的，此项不得分。（2）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分布图，扣1分。 |  |  |
| 2.建立辖区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联动单位职责及分工，明确应急联络员，建立联合响应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实现信息畅通、快速响应。根据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进行应急演练。**（以佐证材料为准）**（2分） | （1）街道未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的，此项不得分；机制不完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2）未根据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进行应急演练的扣1分。 |  |  |
| 3.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联动，进行联勤联训、联防联消，建立应急救援处置记录台账，包括时间（接警、到达现场、现场初期处置完毕时间）、地点、人员、措施、使用物资、现场情况等。**（以佐证材料为准）**（2分） | （1）未进行应急联动，进行联勤联训、联防联消的，扣0..5分。（2）未建立应急救援处置记录台账扣0.5分，台账不完善的每一处扣0.2分。 |  |  |
| **（三）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及管理制度（4分）** | **1.**根据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包括防护装具、照明工具、通讯工具、灭火器材、破拆器材、救生器材、急救物资等；各街道、社区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配置。**（**以现场查验情况为准）（2分） | （1）物资装备不满足应急救援需求的，每一项扣0.5分。（2）未安排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管理扣1分。（3）未开展出入库登记扣1分，记录不全扣0.5分。 |  |  |
| 2.安排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管理，开展出入库登记。（以现场查验情况为准）（2分） |
| 六、台账管理（5分） | **台账管理和档案建设** | **1.**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要按项目（内容）分类分项进行。要有总目录和分类目录，层次清楚、标识清晰，方便查阅。（1分）**2.**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及警情处理等内容，必须保存原始记录。按年、月收集整理保存。（1分）**3.**归档资料文件内容必须齐全，清楚。归档的文件资料原则上必须是原件。无原件的必须进行文字说明，以备查。原件用于报批不能归档或相关部门保留的，应保存复印件。（1分）**4.**归档的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物业管理公司数量等建档存放，及时更新、及时处理。**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名称、编制单位、预案属性、预案类型、编制时间；**应急培训**包括主办单位、所属单位、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类型、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参训人数、负责人、联系电话；**应急演练**包括主办单位、所属单位、演练对象、演练内容、演练类型、演练地点、演练时间、参训人数、负责人、联系电话；**应急队伍**包括队伍名称、队伍属性、队伍类型、成立日期、详细地址、人数、主要装备、专长；**应急物资**包括物资装备名称、物资类别、物资属性、数量、单位、存储场所、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区安委办掌握情况为准）**（2分） | 查看相关台账，第1、2、3项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第4项，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物业管理公司数量每一项数据与街道实际情况不符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 \*亮点加分 | **持续建设** | 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总结创建经验，依托街道辖区可利用的场地、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覆盖。**（以区安委办掌握情况为准）** | 在年度建设目标的基础上，每建成1个站点，在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年度总成绩上加0.1分，本项加满1分为止。 |  |  |